

# 十年公诉 初心不改

## ——廊坊市安次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赵博小记

□ 本报记者 孙继增

在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有这样一位检察官——她曾在数以百计的刑事案件中抽丝剥茧，也在辩论赛场上锋芒毕露，更是在法律监督一线刚柔并济，推动社会治理向前迈进。她就是赵博，安次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一名在公诉席上坚守十年、初心如磐的国家公诉人。

### 公诉席上，十年如一日 守护正义

庄严的国徽之下，公诉席承载着千钧之重。赵博自担任检察官以来，深耕刑事检察业务十年，独立承办各类刑事案件431件，每一件都凝聚着她的专业与心血。

在一起重大复杂诈骗案的办理过程中，她面对的是数十名犯罪嫌疑人、数千笔资金流水和浩如烟海的电子数据。那段时间，她连续加班多日，亲手绘制出数千张错综复杂的资金流向图，精准锁定每一笔资金转移的关键节点，最终厘清数千万元资金的真实去向，确保了案件事实认定清晰、证据确实充分。她说：“每一起案件，无论大小，背后都是老百姓对公平正义最朴素的期待。”

这样的案件在她十年的从检生涯中并非个例。面对疑难复杂案件，她总是条分缕析梳理线索，精准把握案

件关键；面对堆积如山的案卷，她严谨细致、不辱使命，用理想信念诠释检察官的使命担当。无论是涉案面广、证据繁琐的经济犯罪，还是社会影响重大、关注度高的职务犯罪，她始终以法律为剑，以证据为盾，在指控犯罪的同时守护司法尊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辩论场上，百炼成钢 彰显专业锋芒

“法律人的修行，永远在路上。”这是赵博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也是她职业成长的真实写照。她的业务能力不仅体现在办案中，也在一次次业务竞赛中得到淬炼与升华。

在备战河北省检律辩论大赛期间，她与团队成员常常研讨至深夜，反复推敲论点、模拟实战演练。她顶住压力，通宵奋战，不断打磨立论思路，精心制定攻防策略。最终，她不仅个人荣获“全省十佳辩手”称号，还助力团队摘得团体二等奖。

之后，她在廊坊市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中斩获一等奖，在刑事论辩选拔赛中再获“十佳辩手”与团体二等奖，进一步彰显其扎实的法律功底与出色的临场应变能力。模拟法庭论辩环节中，她冷静拆解复杂案情，精准援引法律、司法解释及前沿理论，对证据瑕疵的剖析一针见血，全面展现了作为一名优秀公诉人的专业水准

与实战能力。

这些荣誉，是她成长为公诉骨干的里程碑，是无数汗水浇灌出的职业勋章。于她而言，竞赛不仅是能力的比拼，更是精神的淬炼——在不断重塑自我的过程中叩问初心，以赤子之心守护公平正义。

### 监督路上，刚柔并济 助推社会治理

作为一名检察官，赵博深知，公诉人不仅是犯罪的指控者，更是诉讼程序和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监督者。她始终将监督职责扛在肩头，在办案中注重延伸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在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件时，她并没有局限于就案办案。通过细致审查，她发现案发路段原有限速标识，但事发时标识已缺失，暴露出交通运输部门对高危路段的管理存在疏漏。据此，她依法向交通运输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其对辖区道路限速标志开展全面排查与整改，从源头上防范类似悲剧再次发生。

这样的监督实践在她工作中比比皆是。近年来，她针对侦查活动中存在的取证不规范、超期羁押、权利义务告知不全等问题，累计向侦查机关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8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105份，均获得整改回复，有效促进了侦查活动规范化。



图为赵博（中）正在参加辩论赛。

她还注重在个案办理中挖掘类案线索。在办理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时，她敏锐察觉该案与此前部分案件在犯罪手段、情节上高度相似，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强化源头查处与日常督查力度，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在证据审查中，她始终坚持形式真实与实质真实并重。在办理一起强奸案件时，她发现由于侦查分工不明确致关键证据提取不全、证据链存有缺陷。她没有简单地退回补充侦查，

而是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向侦查机关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详细列明违法情形与法律依据，并建议及时完善证据链条。侦查机关高度重视并迅速整改，有效防止了“带病”证据进入审判程序，坚实维护了程序正义。

国徽之下，是初心不改；公诉席上，是步履不停。十年从检路，赵博始终以炽热的职业信念、精湛的业务能力和坚定的监督勇气，让胸前的检察徽章熠熠生辉，更以法治之光照亮更多人的前路。

□ 郭媛

“这次做义工，对我来说既是一次知识上的充实，也是一次心灵上的洗礼，在这之前我对做善事还没有这么大的感悟。”这是一封来自被帮教未成年人写给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检察官和司法社工的信中的一句话，信中稚嫩的语言、真挚的情感，表达出被帮教未成年人的亲历感受。

### 陷入迷茫：失足未成年人的困境

17岁的晓阳（化名）在不良朋友的教唆下参与盗窃，因一时失足陷入了犯罪泥沼，法律意识的淡薄让他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2025年6月，晓阳因涉嫌盗窃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为深入了解晓阳实施盗窃背后的原因，检察机关召集司法社工及时开展社会调查，了解晓阳的成长轨迹、行为习惯、家庭环境等各个方面，通过深入调查，发现晓阳由于家庭原因跟随其父亲、母亲、爷爷轮流居住，缺乏安全感，但本质善良、渴望得到认同，因法律意识严重缺失，一时失足参与盗窃。

检察官深知，对于这样一个罪错未成年人，不仅要让他认识到法律的威严，更要给予他重新做人的机会和引导。于是，检察机关做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

随后由检察官、司法社工、家长组成帮教团队，为晓阳量身设计了帮教方案，组成“1+1+1”成长共同体。团队成员持续跟踪回访，动态调整法律知识选将重点和公益服务内容等帮教策略，让晓阳在实践中梳理辨别是非善恶的价值观、掌握正确人际交往技巧。

### 用心帮扶：司法社工的温暖陪伴

帮教过程中，司法社工充分尊重晓阳的意愿和想法，根据晓阳的成长经历、打工实际、家庭情况和个人特长，为他量身定制一系列帮教支持服务，将帮教团队制定的“三个一”帮教计划具象化。司法社工和晓阳共同定期学习一次法律知识，参与一次志愿服务活动，分享交流一次工作和生活经历趣事。在两个月的帮教中，晓阳与司法社工建立了深厚的信任关系，从寒暄起步，放松下来的晓阳逐渐敞开心扉，主动交流、分享自己的日常。

检察官联合社工为晓阳提供了职业规划指导，帮助他分析自身优势，鼓励他寻找自己的职业兴趣点，设立短期和长期目标，逐步实现个人成长和自立。在司法社工的支持下，晓阳逐渐释放内心的压力，认真规划未来。

公益志愿服务也是帮教计划中的重要一环。社工带着晓阳积极参加各种义工帮扶活动，晓阳在服务他人的过程中逐渐找到了自己的价值。在一次关爱老年人活动中，晓阳跟随社工走进独居老人家中，帮助老人测血压、打扫卫生、谈心谈话。晓阳对社工说，通过参与社会服务实践，他认识到作为社会成员的责任感，每个人都有能力为社会作出贡献，无论贡献大小。社工说：“晓阳责任感的建立和自我价值感的认同是对这次活动意义的最好诠释。”

### 重获新生：帮教后的蜕变

经过一段时间的帮教，晓阳发生了很大变化。现在的晓阳远离了不良朋辈，重新建立了健康积极的社交圈，积极学习法律知识的同时时刻提醒自己不要遵守法律，不再违法犯罪。在自我认知方面更是发生了质的改变，晓阳在他的心得感悟中这样写道：“回顾自己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深感收获颇丰，我不仅为社区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还提升了自己的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在未来的生活中，我要继续秉持服务社会、奉献爱心的理念，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努力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现在，晓阳在一家火锅店打工，凭借自己的努力赚钱，这位曾经的失足未成年人正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打拼成长。

## 真情帮教助他『重生』



### 24位农民工5个月工资迟迟未到账，景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与用人单位多次协调——

## 农民工工资全部到账

□ 郭智 杜笑冰

“钱到手，心里石头可算落了地！”前不久，景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庭内，一片欢声笑语。一大早，该院执行局干警将河北某包装公司一笔笔拖欠已久的工资，逐一交到24位农民工手中。这场持续多年的劳动合同纠纷，在法官不懈努力下，终

于尘埃落定。

2022年，韩某等24位农民工在河北某包装公司打工，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5个月工资。多次讨要无果，24名工友找到景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裁决河北某包装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款210352.5元。

然而，裁决并未换来应得的薪

酬。面对依然无动于衷的河北某包装公司，韩某等人走进景县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的申请。

景县法院执行局受理案件后，迅速启动执行程序。他们通过送达法律文书、启动网络查控系统、实地勘查等手段摸清公司真实的营情况，多次联系公司负责人沈某。沈某却以不在本地、账户没钱等为由

百般推诿，逃避执行。执行干警一次次走访河北某包装公司，终于锁定了沈某的详细住址。

执行干警立即出动，敲开了沈某的家门，耐心细致地分析案情、告知利害关系，详细讲解了国家保障农民工权益的相关政策，希望能主动履行义务。谈话中，干警明确告知，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沈某终于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态度开始转变，最终同意一次性向韩某等24位农民工支付工资款210352.5元。

这起涉及24名农民工权益的案件，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 护“未”成长 从“要我做”到“我要做”

□ 讲述人：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刘秀伟  
整理：本报记者 柳红领

近日，第五季“新时代检察故事汇——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活动评选结果揭晓。我院讲述的《从“要我做”到“我要做”的守护蜕变》获全省“十佳”检察办案故事。

这份荣誉，源于一个真实案例的动人回响，也源于一个孩子命运的真实改变。

2024年初秋的一个午后，13岁的小花（化名）独自辗转三家医院，医生都拒绝了不合龄的诊疗请求，直到妇幼保健院张医生发现她已怀孕8周，第一时间拨通了报警电话。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侦查，与心理辅导老师一起用沙盘和画笔慢慢拉近与小花的距离，她才断断续续说出被邻居王某长期侵害的经过。同步，我们联合公安机关调取

病历、身体检查记录，提取生物检材，连夜对王某住处进行搜查，提取到关键聊天记录和物证，迅速完成证据固定，依法对王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强制报告制度并非简单的“流程要求”——它早已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监护、教育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从业人员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

检察机关联合专业心理机构为小花制定“一对一”心理危机干预计划，每周跟进，帮她尽快走出阴霾。

小花的情况是否是个案？为进一步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强制报告的重要部署要求，我们梳理2022年以来全区未成年人非正常就诊的刑事案件，通过走访座谈、查阅记录、调查问卷、检察监督大数据分析等形式，对全区14个医疗机构强制报告落实情况开展随机抽查。针对发现问题，结合案件梳理，形成针对性的

《检察建议书》，送达区卫健委。

同时，我们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唐山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对全市医疗机构143名医护人员开展随机抽查，相关情况送达唐山市卫健委。随后，全市未检检察官组建的唐山市“护未青春”法官团到卫健系统开展了32场专题培训。

在专题培训中，我们发现，对强制报告工作，一些人存在顾虑。为此，我们用“报告是保护而非麻烦”的理念沟通，用“及时干预避免悲剧”的案例说服，我们用小花的故事告诉大家：“你们上报的每一条线索，可能都是孩子的‘逃生梯’。”培训后，一位老医生红着眼眶说：“以前总怕添麻烦，现在才懂，少一事可能误一生啊！”

很快，唐山市卫健委印发专项工作方案，成立精准落实领导小组。一系列改变悄然发生，我们在辖区走访时发现：医院走廊贴上了

醒目的强制报告标识；儿科晨会变成情景课堂，“孩子躲闪眼神怎么办？”“先问‘是不是遇到困难了’，再按流程上报！”责任，正在变成自觉。

最终，王某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案件办结后，我们持续跟踪小花情况，看着她从不敢出门，到重新回到学校，甚至主动加入班里的绘画小组，画里不再是黑暗，而是带着阳光的小房子。同时，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守护“小花”的队伍：医生的听诊器不仅诊病，更成了“预警器”；老师的教室里，多了“如何发现异常”的笔记……

从“要我做”的制度要求，到“我要做”的自觉担当，这场蜕变里，有检察官的执着推动，有医护人员的初心觉醒，更有每个普通人对“守护孩子”的共鸣。作为一名检察官，我将继续做好这场蜕变的“推动者”和“守护者”。毕竟，今天我们用“我要做”守护的“少年的你”，就是明天整个世界的模样。